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管理的改革部署，做好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修订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备案要求

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具备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）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，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。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，可继续按原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16

